

# 臺中市神岡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壹、神岡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神岡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二人，分別由區長、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八人至三十人，由本區（機關、構）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
- 一、民政課課長。
- 二、社會課課長。
- 三、人文課課長。
- 四、農業及建設課課長。
- 五、公用課課長。
- 六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七、會計室主任。
- 八、人事室主任。

九、神岡消防分隊分隊長。

十、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民防組組長。

十一、神岡區衛生所主任。

十二、神岡區清潔隊隊長。

十三、台電神岡服務所主任。

十四、自來水公司台中服務所主任。

十五、中華電信中區營業處主任。

十六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十七、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（本所為民政課）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神岡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區編列預算支應。